证券代码: 603889

证券简称: 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43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 826, 6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53. 65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郁晓璐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华新忠、刘培意、沈剑波、王玲华、陈星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55, 016, 698	99. 8044	100, 982	0. 1831	6, 840	0. 0125

#### 2、 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91, 662, 648	99. 9581	114, 982	0. 0293	49, 000	0. 012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90, 613, 408	99. 6903	1, 174, 222	0. 2996	39, 000	0. 01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90, 563, 208	99. 6775	1, 179, 682	0. 3010	83, 740	0. 0215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案					(%)		
序							
号							
1	《关于回	55, 016, 698	99.8044	100, 982	0. 1831	6, 840	0. 0125
	购注销部						
	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						
	案》						
2	《关于变	56, 825, 853	99. 7122	114, 982	0. 2017	49,000	0.0861
	更注册资						
	本并修订						
	く公司章						
	程〉的议						
	案》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2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及公告。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 王慈航、郑宇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 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